

北京市审计局购买社会服务参与审计协议书

甲方（聘用人）：北京市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刘圣国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2号院2号楼

联系人：杜帅

联系电话：55527848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2号院2号楼

电子邮箱：zonghechu@sjj.beijing.gov.cn

乙方（被聘用人）：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层1812

电话：82351570

联系人：苏晴

联系电话：1500131953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8层1812

电子邮箱：79156824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经济责任审计、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二、聘用审计工作内容、质量标准

1. 工作内容

按照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甲方审计组分工完成审计事项检查，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取证单、底稿附表附件等相关业务资料。



2. 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乙方保证各项工作要达到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还应满足甲方为实现审计目标而提出的任何后续合理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审计证据、底稿及结论的专业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独立责任。

三、服务时间和工作要求

2026年3月至10月开展审计，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经济责任审计预计50个工作日，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预计5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承诺工作时间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1），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甲方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四、聘用人员和资格要求

在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内，乙方派出人员参加审计项目情况如下：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经济责任审计2名注册会计师，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4名注册会计师，具体见《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人员情况表》（附件2）。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人员。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工作量变化或不可预见的情况，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在合同总金额及服务范围内调整人员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且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应符合合同目的。

五、聘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聘用费用预计30.00万元，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50%。项目完成甲方验收考评后1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结算公式：实际支付费用=（合同（报价）金额-项目考勤情况扣费¹）*考评系数。

超过协议约定的工作时间和费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缺勤扣费标准：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每人每无故缺勤1天扣减2000元，审计助理每人每无故缺勤1天扣减1000元。

¹ 因项目原因或客观原因经审计组同意导致没有满足应出勤天数，按成交单价标准折算扣费；无故缺勤的按缺勤扣费标准扣费。

考评系数依据《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附件3)计算,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考评系数为1;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考评系数为0.95;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考评系数为0.90;得分在60分(含)至70分,考评系数为0.85;分值在60分以下,考评系数为0.50。

受聘中介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住宿(郊区)、餐饮由甲方派驻的审计组统一安排,并按审计外勤规定标准据实报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 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指导,提出相关审计业务要求,以及开展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 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 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7.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8. 甲方有权根据审计项目进展、政策变化或上级指令,单方对审计范围、重点、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执行。因此导致乙方成本变化,除双方另有约定且履行相关手续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审核。如发现乙方工作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存在第八条(三)款所列嫌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中止其全部或部分工作,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服务费,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因乙方或其派出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造成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如果放弃成交,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本协议,应当承担成交项目金额20%的违约金。由乙方单方放弃成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协议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若派出人员与响

应文件、本协议不符，除非甲方同意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项目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如甲方同意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保证选派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3.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更换派出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5.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6. 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7.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8. 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署廉政承诺书(附件 4)、审计纪律承诺书(附件 5)、保密责任协议(附件 6)。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10. 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4. 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 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聘用费用。

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派驻人员按时到岗，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聘用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或重做；
3. 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 甲方相应扣除部分乃至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聘用费用；
5. 甲方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6.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聘用费用 20%的违约金；
7. 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8.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3 日内全部返还，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 1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同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机关追究乙方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3. 利用受聘工作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违反保密纪律、审计纪律或廉政纪律（即“一票否决”考评事项）的；
5. 擅自以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6. 擅自使用审计结果或将审计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7. 频繁调换人员，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8. 其他违反审计纪律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向其主张赔偿损失、要求重做、更换人员等其他权利。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

赔偿金，均不得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而应另行支付。

（四）因一方违约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起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相关要求

1. 受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甲方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子项目的取消、需聘请人数的调整、工作天数的变化等），由此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通知

（1）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应包括解除合同的理由、解除日期及相关事宜。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2）若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快递或挂号信，以对方实际收到日期为准。

4、合同解除后，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的 3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首部所列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有效的通讯方式。若任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依据原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该通讯方式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十二、其他

公司
二〇二〇年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购买社会服务情况汇总表
2. 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人员情况表
3.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
4. 廉政承诺书
5. 保密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审计局（公章）

乙方：世达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于晨

授权代表（签名）：赵路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1

购买社会服务情况汇总表（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乙方派出注册会计师人数	乙方派出助理人数	承诺服务天数	起止时间	合同(报价)金额(万元)
1	北京市供销社合作总社经济责任审计	2	0	50	2026年3-5月	10.00
2	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4	0	50	2026年7-9月	20.00

1. 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非因不可抗力不换人，若换人，需征得项目组的同意及符合合同约定。
2. 甲方按照工作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人员服务时间及人员需求。

附件 2

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人员情况表

机构名称：信大茂通（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晴								
手机号：15001319537								
项目名称：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现有职业资质 (注会、造价师、 职称、会计从业 资格等)	学历	第一专业	与审计内容相 关的工作经验 (项目名称)
1	赵路	男	47	群众	注册会计师	本科	注册会 计师专 门化	北京市审计局 重大政策落实 跟踪审计经费 审计服务采购
2	王艳侠	女	53	群众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北京市丰台区 审计局 2024 年 第一批委托审 计项目
3	周丽艳	女	50	群众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北京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市管企业审计 整改检查项目
4	夏亮	男	53	群众	注册会计师	硕士	工商管 理学	北京市丰台区 城市建设综合 开发集团子公 司领导经济责 任审计
5	田晓晔	女	42	群众	注册会计师	本科	工商管 理	中国煤炭工业 协会培训中心 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
6	石乃华	女	43	群众	注册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经济责任审 计

附件 3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

使用单位：

服务单位名称（盖章）：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
一	服务单位组织管理情况	25	
1	参与审计人员是否全部及时到位（每缺一人一天扣 0.5 分）	6	
2	参与审计人员数量及专业资质是否与使用单位根据审计项目情况提出的硬性要求相一致	7	
3	参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勤情况（每缺勤一人一天扣 0.5 分）	6	
4	是否存在随意调换人员情况（每换一人扣 2 分）	6	
二	审计业务执行情况	45	
1	是否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7	
2	是否按照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7	
3	是否按期完成审计任务，能否及时对复核发现问题进行落实、修改和完善	10	
4	有关审计资料交接是否及时，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审计组要求归集整理	7	
5	参与审计人员审计过程中与审计组长、主审的沟通协调、请示汇报是否及时，是否发现存在隐瞒重要线索和问题的情形	7	
6	审计过程中是否服从审计机关的管理、指导	7	
三	审计工作质量情况	30	
1	参与审计人员编制审计文字和表格等证据材料及工作底稿经复核是否存在错漏	10	
2	参与审计人员承担的事项及引文依据在复核审理阶段是否存在错漏	10	
3	参与审计人员提供的专业意见在复核审理阶段是否存在错漏	10	
总分		100	
一票否决项			
1	违反廉政纪律		
2	违反审计纪律		
3	违反保密纪律		
审计组长 (现场负责人)意见			

使用单位 负责人意 见	
-------------------	--

备注：1. 使用单位为每个参审项目的每个服务单位分别填报一张本表。
2. 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在对应栏目划“√”。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

作为项目管理（参审）人员，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审计局廉政纪律相关制度的规定：

- 一、不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二、不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不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四、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纪念品、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以及被审计单位职工享有的福利品；
- 五、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和领取任何费用；
- 六、不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八、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九、不利用审计发现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进行私下交易。

承诺人（参审人员个人签字）：

赵路 夏良

王艳侠 周丽艳

田晓晖 石乃华

（盖中介机构公章）

2026年 2月 12日



附件 5

审计纪律承诺书

项目名称:

作为项目管理（参审）人员，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市审计局审计纪律相关制度的规定：

- 一、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 二、按照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 三、按期完成审计任务，及时对复核发现问题进行落实、修改和完善；
- 四、有关审计资料交接及时，保管完整，按审计组要求归集整理；
- 五、审计过程中及时与审计组长、主审的沟通协调、请示汇报；
- 六、不隐瞒和擅自处理审计发现的重要线索和问题；
- 七、遇到以下打探干预审计事项的情形，应当予以拒绝并如实登记报告：
 - 1、当面或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统一通信等方式，向其他审计人员直接打听、探查审计事项内容及进展的；
 - 2、以业务探讨为名或者闲聊方式，采取启发、诱导、暗示性语言，向其他审计人员打听具体审计事项内容、进展及承办人相关信息的；
 - 3、安排、协调、介绍被审计单位或者利益相关方人员与经办审计人员或者了解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的审计人员私下见面、联系的；
 - 4、其他属于打探或者变相打探审计事项的行为。

注：审计事项，包括与审计计划制定、审计组人员组成、审计方案编制、具体审计事项确定和查证、延伸审计单位确定、审计结果性文书和审计业务信息起草编审上报、审核复核审理、审计发现问题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检查、审计结果公告等审计全过程工作相关的各类事项。

承诺人（参审人员个人签字）：

赵路 王艳侠 夏亮 周丽艳 田晓晖 石乃华



附件 6

保密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

根据《北京市审计局购买社会服务参与审计协议书》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承诺遵守以下保守秘密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乙方派出人员签字:

赵路 周丽艳 夏亮

夏艳侠

